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7090】号

项目名称：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
工序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

电 话：刘晓红 13576609356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附件 1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2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危废间照片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8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 （东经 114° 18' 47" ， 北纬 26° 1' 22" ）				
主要产品名称	皮革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永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17%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5 人，运行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 8 小时。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8'47"，北纬 26°1'22"。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原为江西迦南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及厂房，进行改造升级，总占地面积共计 113.1 亩，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厂区北部车间，仅利用南部车间，依托的总建筑面积为 15360m²。本项目对生产工艺及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项目改造后，仅保留后端简单加工工艺，不再涉及蓝皮回水、漂洗、挤水、复鞣、中和等工序，建成后年产 100 万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生产线及环保工程。项目东面为江西挺苏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南面为迦南厂区南面-鑫阳光皮革公司拟搬迁厂区和吉莲高速，西面为公司二期预留用地和敦永公路，北面为福兴和亚泰皮革公司。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70m 处的燕溪村。 原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迦南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外购蓝皮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541 号）；因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未建成，江西迦南皮革皮件有限公司拟新建供热锅炉项目，并于 2011 年 5 月取得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迦南皮革皮件有限公司供热用 2×2t/h 锅炉增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字〔2011〕8 号）；2013 年 9 月委托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迦南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外购蓝皮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155 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修改单；
- (8) 《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1)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4)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5)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永新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7 月 4 日，永环评字〔2019〕27 号；
- (16)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永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字〔2019〕27 号），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总磷	总氮
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80	≤400	≤50	≤70	≤4	≤50

3.2、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和锅炉废气。**VOCs 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2-1、3.2-2。

表 3.2-1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VOCs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聚氨酯干法工艺	200（不含 DMF）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颗粒物	/	0.5	/

表 3.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气筒高度
新建锅炉	50mg/m ³	300mg/m ³	300mg/m ³	1	35m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原有工程	环评技改工程建筑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削匀车间 1	面积约 2400m ² , 1 层, 分布削匀、修边工序, 位于西南侧		面积约 2400m ² , 1 层, 分布削匀、修边工序, 位于西南侧	依托原有
	干燥车间	面积约 3600m ² , 1 层, 分布真空(或贴板)、挂晾、摔软等工序, 位于中部		面积约 3600m ² , 1 层, 分布真空(或贴板)、挂晾、摔软等工序, 位于中部	依托原有
	喷涂车间	面积约 3000m ² , 1 层, 分布挂晾、喷涂、压花等工序, 位于中部		面积约 3000m ² , 1 层, 分布挂晾、喷涂、压花等工序, 位于中部	依托原有
	量革车间	面积约 1800m ² , 1 层, 分布烫革、量革、分级等工序, 位于东北部		面积约 1800m ² , 1 层, 分布烫革、量革、分级等工序, 位于东北部	依托原有
	磨革车间	面积共约 3240m ² , 1 层, 分布磨革、摔软等工序, 位于东北侧		面积共约 3240m ² , 1 层, 分布磨革、摔软等工序, 位于东北侧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锅炉区	面积约 600m ² , 1 层, 用于锅炉分布、废气处理等, 位于靠西北侧中部		面积约 600m ² , 1 层, 用于锅炉分布、废气处理等, 位于靠西北侧中部	依托原有 厂房
	办公综合楼	面积约 300m ² , 7 层, 用于办公住宿等, 位于北侧		面积约 300m ² , 7 层, 用于办公住宿等, 位于北侧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系统, 年用水量 4165t/a		工业园区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 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共同排入综合污水处理厂	各类废水经厂内改建污水处理站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共同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各类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 20m ³ /d)预处理, 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原有
	供电	依托园区供配电设施提供		依托园区供配电设施提供	依托原有
	供汽	原有燃煤锅炉一台 4t/h, 现需改造, 拟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4t/h, 配备一套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一台 4t/h, 配备一套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一台 4t/h, 配备一套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通排风装置	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装置+35m 排气筒	喷涂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车间通排风系统; 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装置+35m 排气筒; 磨革废气经布袋除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后汇入禾水。	淘汰了前道工序，已无复鞣工序含铬废水、回软、中和废水。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按企业实际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3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60m²	淘汰了前道工序，已无含铬废水污泥	废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集中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锅炉灰渣外售做建材加工料；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依托原有
	危废			废活性炭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有设备	技改后实际设备	备注
1	片皮机	/	台/套	2	2	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2	削匀机	/	台/套	3	3	
3	绷板机	/	台/套	2	2	
4	贴板	/	台/套	30	26	
5	印花机	/	台/套	2	2	
6	真空干燥机	POLYVAC/2T	台/套	2	2	
7	滚涂机	4800*1800*1850	台/套	1	1	
8	抛光机	GPG-60	台/套	2	2	
9	振荡拉软机	GLRZ2-210	台/套	3	3	
10	挂晾机		台/套	4	5	
11	喷浆机	GT895-A260 GT895-A300	台/套	8	6	
12	磨革机	4 台大磨革机 3200，2 台小磨革机	台/套	6	6	
13	通过式烫平压花机	压花机 1370*915	台/套	8	8	

14	液压烫平机	Gypg320 型	台/套	3	3
15	电子量革机	GLGWQ3400	台/套	6	6
16	锅炉	生物质锅炉, 4t/h	台/套	1	1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年耗量	技改项目年耗量	技改后全厂实际的年耗量
生产线	牛皮头层皮胚	万张/a	110	0	110
	加脂剂	t/a	100	0	90
	表面活性剂	t/a	60	0	68
	涂料（丁酯、色膏、丙烯酸丁二烯、颜料、助剂）	t/a	72	0	80
	生物质燃料	t/a	1800	2000	2000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水	生产废水	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	50	40
废气	喷涂废气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车间通排风系统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锅炉废气	锅炉改造，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装置+35m 排气筒	30	36
	磨革废气	布袋收集+外售，车间通排风系统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噪声	固定噪声源	隔声、减震等措施	2	3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并进行完善，固废收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垃圾桶）	5	4
其他		防渗设施等	3	2
合计			90	85

4.5、项目水平衡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技改后实际员工为 35 人，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情况：生活用水量一天为 3.5m^3 ，一年生产 30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1050m^3 ，年排放量为 840m^3 ；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湿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需补充水量 $180\text{m}^3/\text{a}$ 。

4.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建设单位环评环保投资金额与实际项目环保投资不一致环评用水量与实际企业用水量不一致，环评员工数量与企业实际数量不一致，环评原辅材料消耗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不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技改后不再涉及复鞣、染色等涉水工艺，仅保留后段处理工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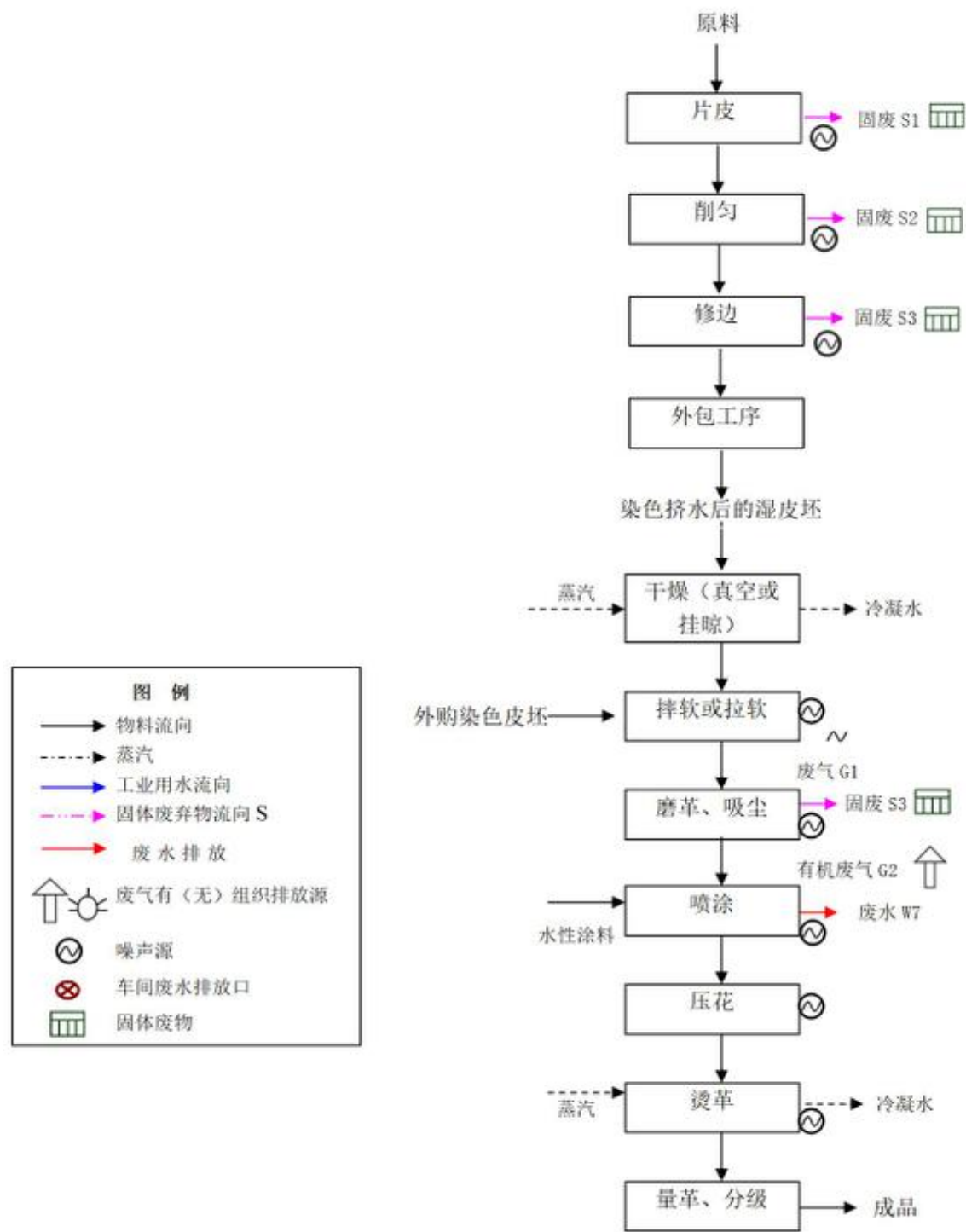


图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先将进购原料进行片皮、削匀、修边等处理，处理后委外复鞣、染色加工后，外包工序处理后，将委外复鞣、染色加工后的湿皮经绷板干燥机或挂晾进行干燥绷平，或购买染好色的皮胚先进行摔软，然后进行补伤、磨革，经磨革后的皮料根据客户提出的颜色及花型要求进行涂饰和压花，最后对产品进行烫光、量革得成品包装入库。

片皮：为了使裸皮厚度均匀，获得二层或多层皮，使一皮变多皮。充分利用原料皮，对厚大的原料皮都要进行剖层操作，片皮工艺能使二层得革率增大。

削匀：是在剖层基础上，通过削匀机再一次调整皮胚厚度，以满足成革厚度的要求。

修边：用人工剪去坯革周围不能使用的部分，如钉眼破边，有利于以后整理和涂饰，并使成革整洁、美观，有一定的皮形。

外包工序：委外复鞣、染色加工，完毕后运回厂内进行下一道工序。

真空或挂晾（干燥）：皮革经染色乳液加油后，水分含量在 70% 左右，经挤水、平展后，水分含量仍然高达 50%~55%，而成品革要求水分含量为 14%~18%。干燥的主要目的就是除去革中多余的水分，达到成品革对水分含量的要求，同时在整理机械作用下，固定皮革纤维的编织形态，使皮革最后定型，也便于后续的整理加工和涂饰。真空干燥需蒸汽，挂晾不需要蒸汽。

摔软：干燥后的皮胚或外购皮胚利用控湿控温的摔软转鼓的摔打、拉伸、挤压等机械作用使革身柔软。补伤：使用遮盖性的组合物填补覆盖皮革表面上的伤残区域，再进行涂饰，从而改善皮革表面的均匀性的操作。

磨革：磨革是磨里、磨面和磨绒的总称。磨里是改善肉面外观，使革的厚度均匀，也为磨面或磨绒做准备，磨面是消除粒面的伤残，为修饰面革涂饰作准备，磨绒是在革的表面上磨起紧密的细小绒毛。

喷涂：皮革喷涂是用淋、揩、喷、辊转等方法将配制好的涂饰剂覆盖于皮革表面，涂饰剂是由多种材料混合而成，其主要成分是成膜剂、着色剂、溶剂、助剂。利用水性抛光蜡对皮革进行抛光打磨，使其更加均匀光滑。

压花：根据客户提出的花型要求在压花机上进行花型压制。

烫光：利用熨革机使皮革表面光滑。

量革、包装：对成品皮革进行面积测量并打印，标识产品代号和面积后进行包装。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喷涂		VOCs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磨革		颗粒物	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色度、总磷、总氮、SS	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 ³ /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	废包装物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成品废料	
			磨革粉尘	
			锅炉灰渣	做建材加工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6.2、废气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磨革废气采用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给员工发放口罩。

6.3、废水

本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加工料，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色度、总磷、总氮、SS	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 ³ /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喷涂	VOCs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依托原有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
	磨革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固 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	生产	废包装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成品废料			
			磨革粉尘			
		锅炉灰渣	做建材加工料	做建材加工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 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个人防护	隔音、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淘汰部分工艺后，仅保留后段工艺，利用现有厂房和资源，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原为江西迦南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及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建设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5360m²，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8'47"，北纬 26°1'22"。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牛皮革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

2、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的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皮革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基础设施较完善，市政规划的供电、给排水、电信等设施配套齐全。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皮革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良好，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70m 处的燕溪村，距离较远。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等企业，周围企业对本项目没有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磨革车间无组织废气的粉尘， $P_{\max}$ 值为 7.63%， $C_{\max}$ 为 $0.06865\text{mg}/\text{m}^3$ ，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 10%。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导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磨革车间和喷涂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m、50m。

②废水

本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 $20\text{m}^3/\text{d}$ ）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后汇入禾水，对附近地表水质影响较小。

③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消音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外售，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加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和永新县工业园园区规划。在本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1、加强车间通排风。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重新评价。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8'47"，北纬26°12'2"。项目东面为江西挺苏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南面为迦南厂区南面一鑫阳光皮革公司拟搬迁厂区和吉莲高速，西面为公司二期预留用地和敦永公路，北面为福兴和亚泰皮革公司。项目占地面积113.1亩，总建筑面积1536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削匀车间、干燥车间、喷涂车间、量革车间、磨革车间、锅炉区、生活办公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以牛皮头皮胚为原材料通过片皮、削匀、修边、外包工序、真空或挂晾(干燥)、摔软、磨革、喷涂、压花、烫光、量革等工序成年产100万张牛皮革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锅炉废气、磨革粉尘及食堂油烟。有机废气(VOCs)通过二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后集中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过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35m烟囱排放；磨革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磨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新建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设计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净化废水、涂布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达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高噪音设备设置在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严禁露天堆放

(五)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永新局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 $\text{NO}_x \leq 3.214\text{t/a}$ ， $\text{SO}_2 \leq 19.6\text{t/a}$ （二氧化硫总量来源为原环评批复总量）。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八)公众参与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贵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张)	验收期间产量 (张)	负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牛皮革	3334	2650	79.5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牛皮革	3333	2700	81.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中。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	27.2~28.5	98.70~100.17	东	0.5	62	晴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25.3~25.7	99.87~100.17	东	0.5	62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进口，出口 1#、2#	VOCs	3 次/天，监测两天
	锅炉废气进、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VOC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综合废水进、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色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色度为倍）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色度
综合 废水 进口		2007090- W-01-01	7.42	357	314	45.7	110	0.42	91.4	512
		2007090- W-01-02	7.40	350	316	40.1	108	0.41	85.1	512
		2007090- W-01-03	7.43	362	324	42.9	112	0.42	85.9	512
		2007090- W-01-04	7.42	354	320	43.9	110	0.41	87.3	512
平均 值	11 月 20 日	/	/	356	319	43.2	110	0.42	87.4	512
综合 废水 出口		2007090- W-03-01	6.74	120	25	13.6	36.2	0.31	27.4	8
		2007090- W-03-02	6.74	118	28	11.8	37.8	0.31	23.7	8
		2007090- W-03-03	6.75	116	24	13.4	35.8	0.30	26.1	8
		2007090- W-03-04	6.75	122	27	12.3	37.4	0.31	24.1	8
平均 值		/	/	119	26	12.7	36.8	0.31	25.3	8
综合 废水 进口	11 月 21 日	2007090- W-01-05	7.42	350	319	46.2	106	0.43	93.2	512
		2007090- W-01-06	7.47	366	312	41.6	108	0.42	83.3	512
		2007090- W-01-07	7.44	358	322	43.4	107	0.43	85.3	512
		2007090- W-01-08	7.41	348	317	44.4	108	0.42	87.1	512
平均 值		/	/	356	318	43.9	107	0.43	87.2	512
综合 废水		2007090- W-03-05	6.82	124	26	13.5	38.0	0.32	27.3	8

出口		2007090-W-03-06	6.82	120	27	11.9	38.4	0.31	23.7	8
		2007090-W-03-07	6.85	115	23	13.4	36.2	0.32	24.1	8
		2007090-W-03-08	6.83	118	24	12.5	36.6	0.30	23.1	8
平均值		/	/	119	25	12.8	37.3	0.31	24.6	8
验收标准			6~9	≤300mg/L	≤400mg/L	≤50mg/L	≤80mg/L	≤4mg/L	70mg/L	≤70mg/L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排水中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总磷、总氮、色度的浓度均满足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9.2-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锅炉废气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600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5	19.7	19.9	19.7	19.9	19.4	19.6	19.6	≤50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25.2	24.9	25.4	25.2	26.8	26.2	26.4	26.5	
		标干流量 m³/h	8553	8683	8553	8596	8035	8424	8294	8251	/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71	0.170	0.169	0.160	0.163	0.163	0.16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83	82	80	82	76	75	74	75	≤300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107	104	102	104	103	101	100	102	
		标干流量 m³/h	8553	8683	8553	8596	8035	8424	8294	8251	/
		排放速率 kg/h	0.710	0.712	0.684	0.702	0.611	0.632	0.614	0.61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4	75	73	74	74	71	72	72	≤300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96	95	93	95	100	96	97	98	
		标干流量 m³/h	8553	8683	8553	8596	8035	8424	8294	8251	/
		排放速率 kg/h	0.633	0.651	0.624	0.636	0.595	0.598	0.597	0.597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锅炉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限值；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600						
2、监测结果												
序 号	测 点 位 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 放 限 值 （mg/ m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 均 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 均 值	
1	进 口	VO Cs	排放浓度 mg/m³	7.30	7.00	7.24	7.18	7.24	8.06	8.13	7.81	/
			标干流量 m³/h	1785	1783	1757	1775	1782	1802	1789	179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3	0.013	0.015	0.015	0.014	
	出 口 1	VO Cs	排放浓度 mg/m³	4.30	4.00	4.20	4.17	4.20	3.88	3.54	3.87	≤200
			标干流量 m³/h	1758	1782	1821	1787	1760	1745	1762	1757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0.007	0.007	0.006	0.007	/
	出 口 2	VO Cs	排放浓度 mg/m³	5.34	4.59	5.95	5.29	4.86	4.85	5.63	5.11	≤200
			标干流量 m³/h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1788	1783	1785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11	0.010	0.009	0.009	0.010	0.009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喷涂废气出口 VOCs 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85	0.168	0.298	0.159
	第二次	0.285	0.162	0.295	0.166
	第三次	0.302	0.158	0.304	0.163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320	0.276	0.336	0.271
	第二次	0.320	0.309	0.336	0.291
	第三次	0.327	0.279	0.354	0.267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340	0.203	0.361	0.195
	第二次	0.345	0.193	0.355	0.189
	第三次	0.358	0.196	0.367	0.202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311	0.157	0.318	0.160
	第二次	0.306	0.161	0.321	0.153
	第三次	0.304	0.163	0.320	0.15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最大值		0.358	0.309	0.367	0.29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10	0.5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总悬浮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东厂界	54.5	41.9	65	55
	南厂界	53.4	43.2		
	西厂界	58.2	43.3		
	北厂界	53.4	42.1		
2020 年 11 月 21 日	东厂界	54.4	44.3		
	南厂界	54.1	44.4		
	西厂界	53.3	41.0		
	北厂界	54.0	42.8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a)	批复量 (t/a)
锅炉	SO ₂	0.661	2400	1.59	≤19.6
	NOx	0.941		1.4796	≤3.214
备 注		/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1.0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HC10、JXSYX-YQ-06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JXSYX-YQ-02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 型、JXSYX-YQ-098	0.0003~0.008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10.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1.5.3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1.6.1）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9）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颜佩霖	17
彭卓	36
刘之成	08
林丽英	41
杨文	35
周祎帆	33
屈艳萍	37
丁文锋	42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0 年 11 月 21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磨革废气采用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3 噪声处理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产生量（t/a）	实际固废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5	3.6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边角料	420	240	外售综合利用
	成品废料	20	12	
	磨革粉尘	4.972	3	
	锅炉灰渣	23.94	13	做建材加工料
	生活垃圾	15	5	环卫清运
危废	废活性炭	6	1.2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表 11.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高排气筒，磨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锅炉废气、磨革粉尘及食堂油烟。有机废气(VOCs)通过二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后集中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过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35m烟囱排放；磨革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磨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新建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磨革废气采用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设计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固体 污染 防治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外售，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加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严禁露天堆放。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加工料，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污染 防治	采用隔声门窗、消音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高噪音设备设置在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最高值为 6.85、SS 浓度平均值为 26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19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7.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2.8mg/L、色度浓度平均值为 8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31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25.0mg/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色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300mg/L、SS≤400mg/L、BOD₅≤80mg/L、氨氮≤50mg/L、色度≤70mg/L、总磷≤4mg/L、总氮≤50mg/L。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79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73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9.7mg/m³、烟气黑度为〈1；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1#VOCs 平均浓度为 4.02mg/m³，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2#VOCs 平均浓度为 5.20mg/m³；锅炉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限值，即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林格曼黑度≤1；喷涂废气出口 VOCs 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即 VOCs≤20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69mg/m³、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309mg/m³，厂界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10mg/m³、颗粒物≤0.5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2 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18'47"，北纬 26°1'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9〕 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30MA35HPAB1U001P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30MA35HPAB1U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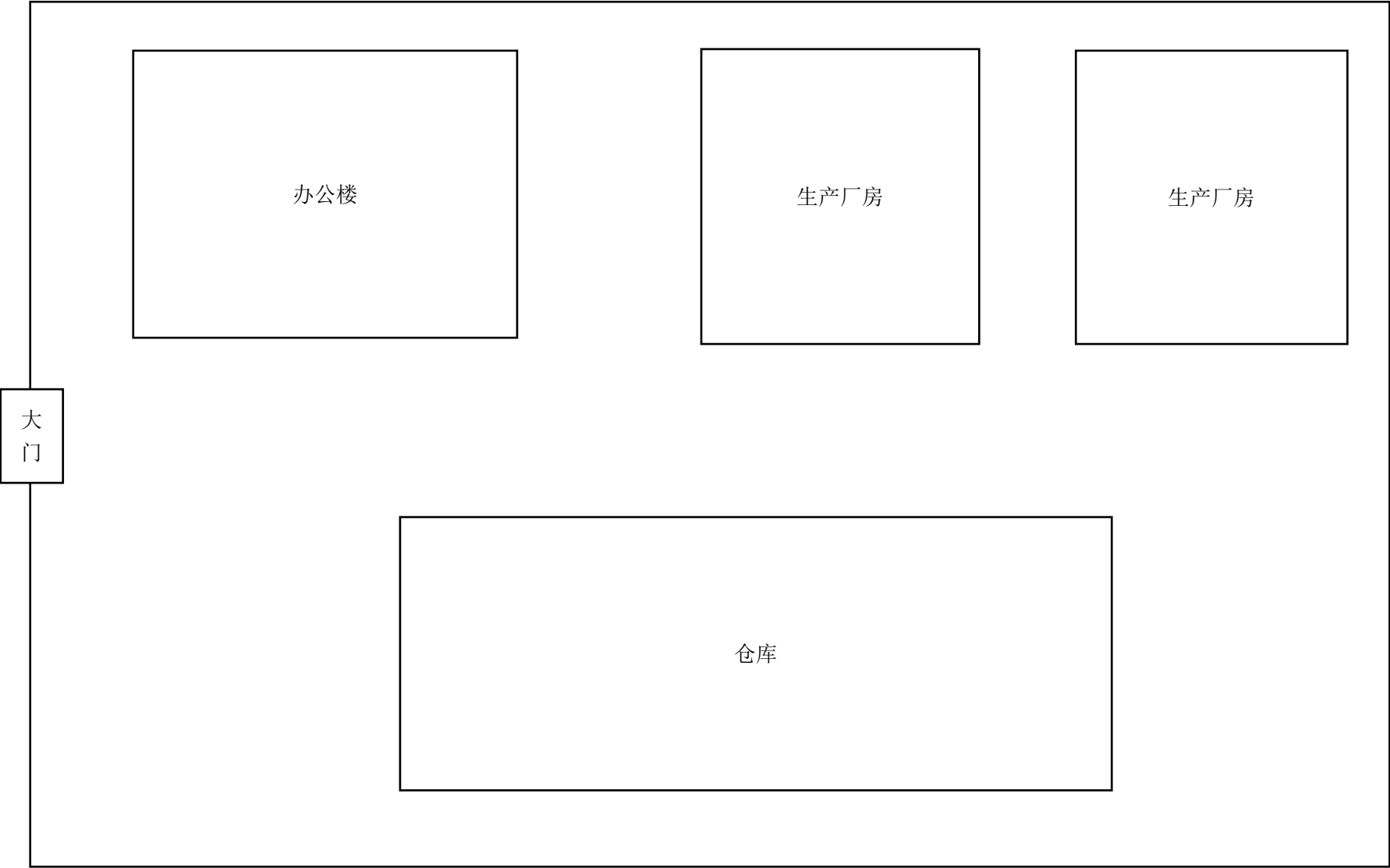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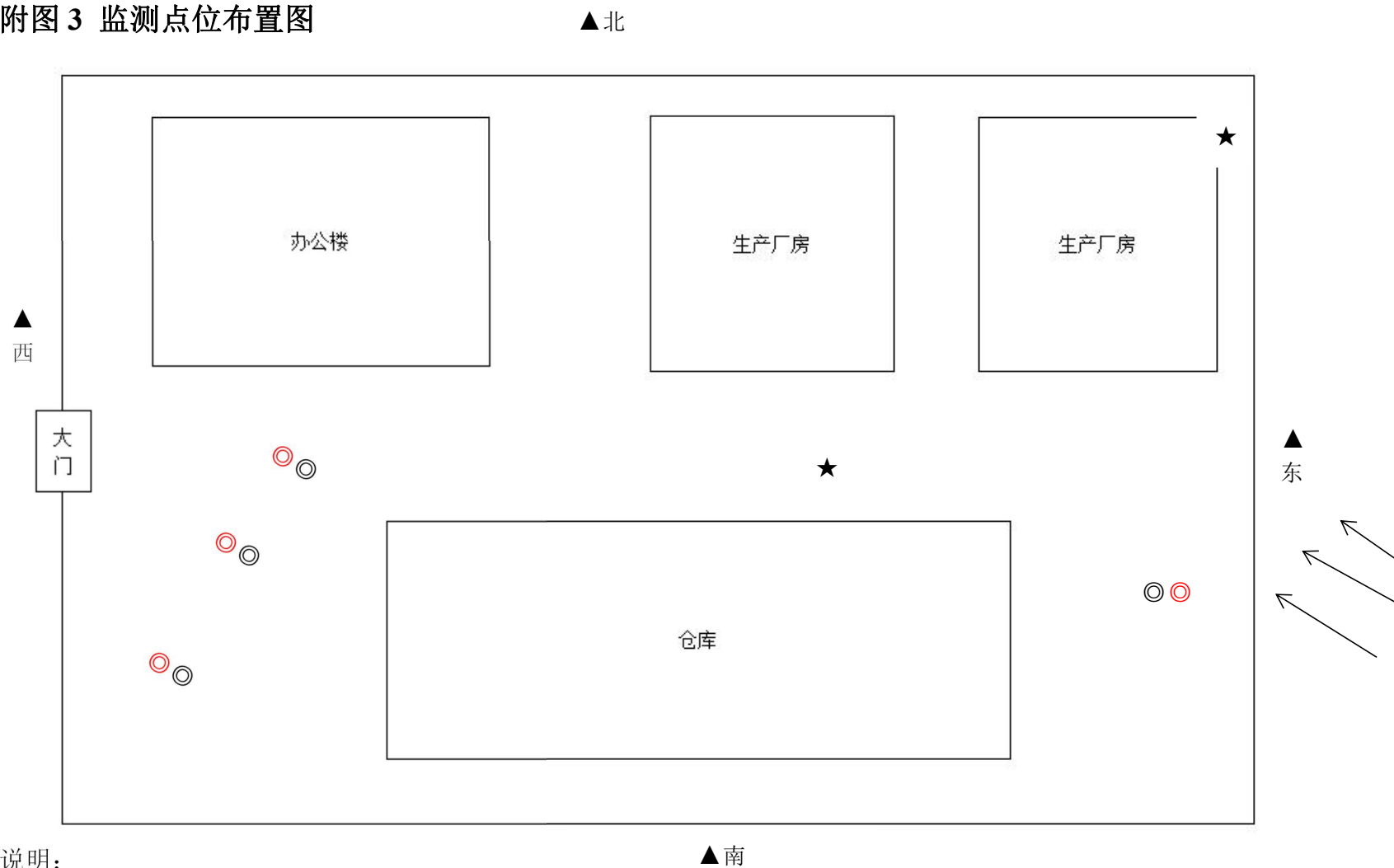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 共2处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为2020年11月2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为2020年11月21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附图4排污许可证



附件 1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牛皮革设计能力为 3334 张/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11 月 20 日生产牛皮革 2650 张;11 月 21 日生产牛皮革 2700 张；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厂界东噪声点



厂界南噪声点



厂界西噪声点



厂界北噪声点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喷涂废气进口



锅炉废气出口



喷涂废气2#出口



喷涂废气1#出口



综合废水进口



综合污水出口



附件 3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4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危废间照片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编号：20JXJAJX00195

甲方：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茅坪皮革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5HPAB1U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HW49、900-041-49）2.9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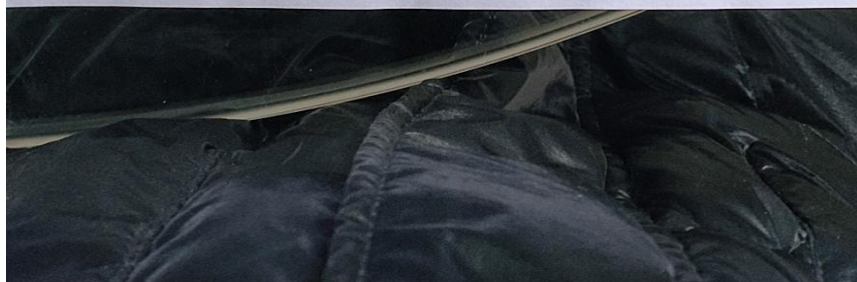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 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 应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 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 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银行账号: 3600145113005250876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甲方投产后可能产生如下危险废物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 2)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茅坪皮革产业园 0796-7752555】
- 3)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永新县支行营业部 14-072101040010547】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878968】
-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吉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吉安，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2.95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茅坪皮革产业园】，收件人为【周秀权】，联系电话为【1870706151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周秀权

业务联系人：周秀权

联系电话：18707061517

传 真：0796-7752555

邮箱：暂无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刘盼

收运联系人：刘盼

联系电话：18879539502

邮箱：liup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JXJAJX00195)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2.95	吨	袋装	处置	42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JXJAJX0019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业务专用章





附件 6 环评批复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评字（2019）27 号

关于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达豪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18' 47''$ ，北纬 $26^{\circ} 1' 22''$ 。项目东面为江西挺苏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南面为迦南厂区南面-鑫阳光皮革公司拟搬迁厂区

和吉莲高速，西面为公司二期预留用地和敦永公路，北面为福兴和亚泰皮革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13.1 亩，总建筑面积 1536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削匀车间、干燥车间、喷涂车间、量革车间、磨革车间、锅炉区、生活办公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以牛皮头层皮胚为原材料通过片皮、削匀、修边、外包工序、真空或挂晾（干燥）、摔软、磨革、喷涂、压花、烫光、量革等工序形成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锅炉废气、磨革粉尘及食堂油烟。有机废气（VOC_s）通过二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后集中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过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 35m 烟囱排放；磨革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磨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VOC_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新建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设计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严禁露天堆放。

（五）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永新县环保局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 $\text{NO}_x \leq 3.214\text{t/a}$ ， $\text{SO}_2 \leq 19.6\text{t/a}$ （二氧化硫总量来源为原环评批复总量）。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公众参与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

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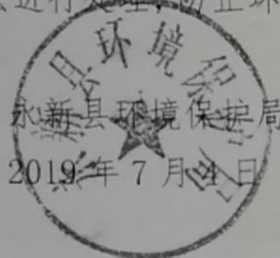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抄送：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8 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接纳处理）：联东（永新）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纳管排污）：江西长泰友邦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监管）：永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了保护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及其周边区域、河流的水体环境，利用甲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公共服务功能，在充分体现国家“谁污染谁付费”的污染治理原则前提下，同时确保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就甲方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事项及收费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将其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接收条件的污水排入指定的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甲方污水调节池，甲方对上述污水进行处理，达到环保排放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排放的纳管污水水质和甲方接纳处理后外排溶江的水质受县环保部门及县开发区管委会监管。

2、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基本服务费单价为每吨 1.91 元，由丙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取，丙方见证委托江西永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代收，乙方在缴纳自来水费时按月同时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月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单价×（月自来水用量+月自取水用量），自取水包括自打井取水和企业周边江河、沟渠和水塘等水源取水。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丙方通知甲乙双方。

二、污水纳管条件及水质标准

乙方生产、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必须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接入甲方进水池，乙方厂区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乙方企业的一类污染物均应自行处理，在车间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要求。

根据甲方污水处理环评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凡有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水污染行业标准（间接排放标准）。甲方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派出代表在丙方协调和见证下进入乙方厂内检查、核实乙方的“雨污分流”和排放情况；由于乙方违背“雨污分流”排放原则，不通过指定接口排放污水的，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同时上报见证方和环保部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取样检测，如果乙方外排废水超过纳管标准，甲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乙方废水并上报见证方。

(3) 乙方不按时交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乙方废水并上报见证方。

2、甲方义务

(1) 在乙方满足本协议规定的纳管水质标准要求，及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前提下，甲方不得随意停止污水的接纳。

(2) 甲方因改造工程施工、设备检修或按年度计划等需停止进水，应提前一周通知重点排水户和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确需抢修的，应及时通知丙方并采取应急措施，甲方确保进水池废水不外溢而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上报县环保局。

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a) 停止进水的理由；(b) 停止进水的时间；(c) 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3) 如任何一次检测的乙方所排放污水水质任何指标超标，尤其是影响甲方处理工艺有毒有害指标，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上报见证方。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甲方对此等情况导致甲方出水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在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接纳污水水质标准的条件下，向甲方排放污水；

(2) 乙方有权知悉对乙方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取样检测数据并提出异议，有权提请见证方对备份水样进行复验。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认定的超标（纳管标准）排放提出书面异议，有权提请见证方予以最终核定。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环保设施，厂区范围内必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得混排偷排。

(2) 预处理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水质满足本合同“污水纳管条件和水质标准”。乙方产生一类水污染物在车间排口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甲方处理。

(3) 乙方承诺按自来水和自取水用量，并按时足额预缴、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在丙方见证情况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

(5) 根据见证方要求，乙方应在厂内建设满足自身一天废水产生量的污水应急池，当突发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接收污水时投入使用，杜绝污水外溢和排入雨水系统。

(6) 乙方承诺，若其产能、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告之甲方。

五、见证方责任和义务

1、见证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政府代表指定专门机构主导排污有序实施并日常协调乙方和甲方之间关系、解决矛盾；永新县环保局作为政府代表监督本协议甲、乙方按相关规定标准排放污水，并根据甲方日常在线上数据和现场检查分析核对其可靠性。

2、在确保甲方综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基础上，见证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督促排污企业有序、合理的排放废水，必要时安排限产，避免污水溢流污染环境。

3、企业自取水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见证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核定用水量后开具缴费单，委托江西永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代收。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等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见证方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和环境保护监督部门永新县环保局，并由县环保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由丙方对乙方的超标废水加倍征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接收乙方所排放污水，若有违反，应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以最近1个月乙方所缴纳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限。

七 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执行，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条件外，非经三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

八 争议解决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永新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照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壹份，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奎权
电话：15179686666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6月 日